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美玲

電話：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0E_11400345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關於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涉及抽籤方式進行之補充說明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0年6月24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00085057號函轉旨揭函文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